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进展公告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为公司及分公司提供担保等，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人民币 3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每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同时，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用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在该行办理

的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最高额保证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每单笔保理预付款发放日或应收账款形成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软件公司”）向该行申请的人民币 1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人民币 3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授信额度项下含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字公司”）作为共同用信人向该行申请的人民币 1 亿元共用授信额度，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融信软件公司向该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数字公司向该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及		本次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经审批的担保总额度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33	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5	1.5	8	不超过6.2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93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58.8	10	68.8	不超过15.4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6.6	2	8.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2006年03月20日	10337.7万元人民币	刘伟刚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3层101-302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2008年01月31日	80,000万人民币	张云飞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5层101-501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4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刘伟刚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136号5层1-17-509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3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229,768.69	-	121,858.06	122,441.48	107,327.21	217,976.19	11,406.88	10,129.72	53.29%	-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581,735.30	120.00	377,864.29	379,475.48	202,259.82	615,462.98	31,947.27	30,034.06	65.23%	1,369.33
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7,235.38	1,001.01	44,612.82	46,316.23	20,919.15	115,400.80	5,335.04	5,417.45	68.89%	-

3、被担保人 2024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268,780.01	19,666.94	167,088.34	167,542.78	101,237.23	99,814.59	-6,693.03	-6,117.42	62.33%	-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641,623.12	69,375.85	435,572.89	436,972.01	204,651.10	204,091.44	1,912.49	2,334.41	68.10%	1,873.38
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7,803.37	-	72,344.42	73,475.45	24,327.92	29,122.19	3,563.74	3,405.51	75.13%	-

4、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总额 (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000		自每单笔保理预付款发放日或应收账款形成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未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上述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公司能够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决策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内部审计以防范和控制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0.57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97.9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7.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份）；
- 2、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份）；
- 3、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1份）；
- 4、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份)；

5、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份)；

6、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份)。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